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340號

原告 大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元章

被告 顏金城

顏金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張元章，並經其聲明
承受訴訟，此有民事承受訴訟聲請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
記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43至150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顏金財於民國83年1月5日，因經銷伊之產
品，邀被告顏金城為連帶保證人，並簽訂經銷合約書（下稱
系爭合約）。惟至86年6、7月間，顏金財簽發予伊之貨款支
票陸續發生退票，為此，顏金財要求伊就發票日86年8月31
日、面額新臺幣（下同）36萬4800元之支票1紙暫勿提示，
已提示遭退票之支票交還顏金財以利註銷退票記錄，顏金財
另簽發面額共計294萬1736元之本票9紙交付予伊，此後顏金
財陸續清償77萬9410元，嗣經雙方會算後，顏金財尚欠伊21
3萬2326元，其表示願自89年11月30日起每月清償10萬元，

01 分21期清償，至91年7月30日清償完畢，並簽發本票21紙交
02 付予伊，惟屆期均未獲清償，且均已逾本票追償期限，為
03 此，伊於95年8月14日要求顏金財重新簽發同額本票21紙交
04 付予伊，惟迄今均未兌付，經伊催討，被告仍未給付，顏金
05 城為顏金財之連帶保證人，依系爭合約第13條約定，負連帶
06 清償責任，爰依系爭合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7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13萬23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顏金財係為經銷原告公司產品，於86年
11 6、7月間所簽發予原告之貨款支票陸續發生退票，積欠貨款
12 213萬2326元，然該等貨款債權為商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
13 之代價，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2年短期消滅時
14 效，則原告對伊之貨款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縱顏
15 金財於95年8月14日簽發本票21紙為消滅時效後之承認行
16 為，時效亦自承認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伊得拒絕給付等
17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
18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其
21 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
22 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時效因
23 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24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
25 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
26 張之，民法第127條第8款、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
27 第130條、第137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第742條第1項分
28 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商人所供給之商品代價，係指商人所供
29 給其所從事營業項目之商品之代價而言。而所稱商人，舉凡
30 販賣商品之人，即足當之。

31 (二)查顏金財自83年1月5日起，經銷原告供應及指定之商品一廠

01 牌MARINER乙節，有系爭合約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7頁），
02 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173、191頁），可知原告
03 從事於商品之買賣，所提供予顏金財商品之貨款請求權，應
04 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消滅時效期間規定。又依系
05 爭合約第12條約定：「本合約自訂約日起1年內有效，期滿
06 如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之...」（本院卷第19頁），參酌原告
07 主張伊與顏金財於83年1月5日簽訂系爭合約後，於86年6、7
08 月間顏金財簽發之貨款支票陸續退票，積欠伊貨款294萬173
09 6元，嗣後陸續換票、部分清償，尚積欠213萬2326元等情
10 （本院卷第9至11頁），足認雙方之系爭合約每年期滿延長
11 至86年間，最終屆期為87年1月4日，是上開貨款債務213萬2
12 326元至遲於87年1月4日已確定，則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
13 定，上開貨款213萬2326元之請求權自87年1月4日起算2年，
14 至遲於89年1月4日，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原告雖主張伊有
15 於2年時效期間內請求被告給付，兩造曾會算欠款總額，被
16 告亦有簽發支票、本票交付伊，故貨款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
17 云云，並提出支票、本票、會算單、協議書為憑（本院卷第
18 25至61、233至237頁）；惟縱顏金財於86年間、89年間、95
19 年間，曾分別因原告請求給付貨款，而先後簽發本票、會算
20 欠款總額、簽訂協議書，惟原告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
21 依民法第130條規定，時效視為不中斷；另縱顏金財簽發該
22 等本票、簽訂協議書之行為可視為承認貨款債務之意思，惟
23 依民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時效應自承認貨款之意思時，重
24 行起算，參酌顏金財最後一次係於95年8月14日簽發到期日
25 分別自95年12月31日起至97年8月31日止之本票21紙（本院
26 卷第49至61頁），縱認係承認貨款之意思，則自95年8月14
27 日或97年8月31日重行起算2年時效，原告於111年8月4日始
28 向本院起訴（本院卷第9頁），其上開貨款請求權之行使業
29 已罹於時效，被告援引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抗辯本件貨
30 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並拒絕給付等語，洵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

01 告得拒絕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13萬2326元，及自
0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受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
04 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審核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
07 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1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林家鉉